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梁郁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郁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郁杰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6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殺人、遺棄屍體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、10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(嗣經最高法院認檢察官及受刑人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以104年度臺上字第539號判決駁回其等上訴)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4年4月14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8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4119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8年7月5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8月25

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8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41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